

#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南京工业大学（3205）

## 报考点网上信息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欢迎报考 2022 年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我校报考点网上信息确认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确认对象

选择南京工业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3205），且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的以下考生：

1. 报考南京工业大学且就读学校在南京地区的本科毕业生；
2. 报考南京工业大学且户口在南京或在南京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含）的考生。

### 二、确认方式

今年我校采用“网上确认”形式进行信息确认，确认网址：

<https://yz.chsi.com.cn/wsqr/stu/>，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或者使用手机直接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入确认系统。



网上确认系统暂未开通，待开通后考生可凭本人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三、网上确认时间**

考生网上确认材料上传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日0:00-11月4日16:30;上传材料后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截止时间:11月4日17:30,逾期不再办理。

报考点集中网上审核材料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日-11月4日,每天9:00-12:00,13:30-16:30。

建议考生在11月2日-11月3日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身份证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资料提交步骤。

建议考生不要在11月4日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考生必须完成上述步骤且经我考点审核通过,否则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 **四、网上确认所需上传材料**

#### 1. 准考证照片(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照片要求如下: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pm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

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准考证照片示例

**注意：该照片将用于初试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校园卡等，请务必按要求上传。**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所有考生均需提供）照片要求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身份证照片示例

### 3. 手持身份证照片（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照片要求如下：

- （1）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 （2）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手持身份证照片示例

4.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所有考生均需提供）需打印出来手写签名后拍照上传。

###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报考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试、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如弄虚作假者，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

3. 保证不将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_\_\_\_\_

2021年11月\_\_日

- 注：
1. 本承诺书须经每位考生网上确认。
  2.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需要具有残疾人证，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
  3. 准考证由考生在2021年12月18日-27日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示例

5.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网上报名学籍校验已通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应提供学生证中个人信息页（有照片、学制、专业、入学年月等信息）和注册页（有注册章）的照片。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8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4364 2230 6507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b>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li> <li>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li> <li>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li> <li>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li> </ol>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照片示例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学位证书（网上报名学历校验已通过的往届生提供），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符合招生单位的报考要求。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姓名	[模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模糊]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10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江南大学		学制	
专业	[模糊]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模糊]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0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li> <li>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 <li>3.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li> <li>5.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 </ol>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照片示例



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照片示例

7. 学籍学历补充材料（仅限网上报名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  
考生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照片示例

#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NO. 19032

## 课程合格证书 (成绩证明)

考生：[ ] 参加江苏省现代园艺专业，本科自学考试，现已通过 14 门课程，成绩附后。

此证

准考证号：113217201204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21199612183041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1	园艺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二)(实践)	97	1	2	园艺植物栽培学(实践)	96	2
3	园艺产品贮藏保鲜及加工学(实践)	98	1	4	园艺植物育种学(实践)	96	2
5	园艺植物种苗生产技术	90	4	6	草坪科学与管理	87	5
7	园艺植物育种学	80	4	8	园艺产品贮藏保鲜及加工学	88	6
9	园艺植物栽培学	70	6	10	食用菌栽培	89	5
11	英语(二)	79	14	12	园艺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二)	91	6
13	园林规划设计基础	95	6	14	观赏树木学	75	5

No 18 0000437

考生类别	应提供的学籍学历材料
<p>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p>	<p>《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
<p>1.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留学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p>
<p>已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p>	<p>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往届生</p>	<p>《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
<p>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的考生</p>	<p>1. 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两种材料必须同时提供</p>

### 8. 户籍、社保材料（以下类别考生提供）

类别	户籍社保材料
户籍在南京的考生	南京户籍证明（家庭户请提供户口本户主及考生本人所在页，集体户请提供集体户本人所在页）
缴纳社保的往届生	1. 南京地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 2. 南京地区社保缴存记录（社保部门打印最近6个月清单盖公章或者“我的南京”APP 缴存记录页面截屏） 以上两种材料任选其一即可

**注意：南京地区高校应届生报考南京工业大学考点不需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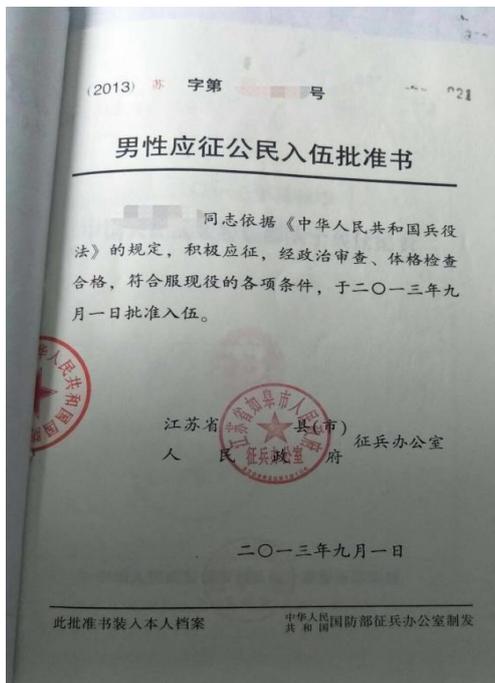
户口本与常住人口登记表示例



### 南京市参保证明示例

#### 9. 专项计划证明（仅限报考以下专项的考生提供）

类别	证明材料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国防部征兵办盖章的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入伍批准照片示例



退出现役证示例

#### 10. 同意报考证明

在读研究生（即学历学籍审核结果为：有研究生学籍），须提供由研究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 11. 其他材料

根据报考点网上审核结果要求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确认结果反馈

网上确认审核工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审核结果一般会在 24 小时内通过确认系统反馈（提交材料考生人数过多及特殊情况除外）。请各位考生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同时，审核系统将会通过短信、微信及学信网站内信提醒考生。请考生关注提醒信息并及时登录研招网查看审核结果。

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必须按照审核不通过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确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完成报名费支付，未交费成功的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能参加后续网上信息确认。

2. 考生仅能确认一个有效的网上报名信息。

3. 今年采用网上确认，考生无需到现场确认。网上确认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4 日，每天 9:00-12:00, 13:30-16:30）。报考点接受考生关于网上确认相关问题咨询，因疫情原因不接受现场咨询，咨询电话 025-58139194。

4. 网上确认审核结果以网上确认系统中的提示为准。

5.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 请考生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7. 报考我校但报考点选择不是南京工业大学（3205）的考生，请按照对应报考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或指定方式完成相关确认工作。

## 七、诚信提醒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处理。

**特别提醒：**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和考试过程中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26日